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14/2012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
在離島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目 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期間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供各議員審閱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背 景

2. 自2008年在全港18區全面落實推行區議會參與管理康文署轄下地區文娛康體設施及服務的安排後，康文署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每一財政年度展開前均須向有關區議會提交未來一年的康體活動計劃詳情，以供審批撥款。

3. 康文署一向致力推廣「普及體育」。在未來一年，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將繼續為區內不同年齡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康樂及體育活動，鼓勵市民培養恆常參與體育及體能活動的習慣，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貫徹普及體育的政策。為確保活動種類及質素能符合區內居民的需要和期望，我們在制訂全年活動計劃時，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以滿足地區人士在康樂體育活動方面的需求。這些因素包括 -

- (i) 整體普及體育發展政策；
- (ii) 整體人口增長比率和不同年齡及不同組別人口數字變化，例如長者和殘疾人士和弱勢社群等；
- (iii) 區議會對康體活動的建議，如發展地區特色體育活動的意見；
- (iv) 地區人士對康樂體育活動的需求；
- (v) 可供運用的資源及撥款；

- (vi) 康體設施的供應；
- (vii) 過往各項地區康體活動的受歡迎程度；
- (viii) 個別體育運動的發展趨向；以及
- (ix) 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的意見及對相關活動的支援。

本辦事處在舉辦地區康樂體育活動時會繼續聽取各議員的意見，密切監察活動的推行情況，並會因應地區人士的反應及需求，在策劃舉辦活動方面作出適當的調整。

4. 在2011/12年度，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在獲得離島區議會的支持下，在本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共973項，參加人數約45 047人，而活動支出為5,735,571元。

2012/13年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5. 根據上述各項考慮因素，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為區內人士制訂了2012/13年度康樂體育活動整體計劃建議，預計全年舉辦約984項康樂體育活動，供46 193人參與，而活動總預算經費約為6,284,060元。這些活動包括為不同年齡組別及不同體能的人士舉辦多元化的體育訓練班、康樂活動及分區比賽；除繼續提供多元化的體育及體能活動供不同人士參與，本辦事處更特別為父母與子女、中年人士、在職人士、特殊組別人士（如長者、殘疾人士、低收入家庭、邊緣青少年）等設計適合他們參加的體能及體育活動，並會透過舉辦大型活動，加強宣傳，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康樂體育活動，從而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全年活動詳情見附件二。

為特殊組別人士舉辦的活動

6. 為照顧特殊組別人士，包括為長者、殘疾人士、低收入家庭及邊緣青少年等的需要，康文署將繼續與社會福利署轄下非牟利團體合作，特別設計不同類型的康樂體育活動，免費供他們參加。來年度將舉辦227項上述特別設計活動予約8 973人士參與，較去年增加約18%。

親子體育 / 康樂活動

7. 康文署會繼續檢視康體活動與設施，以提供更優質及更適切的康體服務供市民享用。就著「普及體育研究 - 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的研究結果和跟進計劃，康文署鎖定中年人為未來數年的主要服務對象，特別設計多款適合他們參與的體育活動，鼓勵他們多做運動。我們會繼續推出不同類型的親子活動供父母及子女一同參加，例如羽毛球及乒乓球，藉與子女一起做運動作誘因，帶動中年人士做運動的興趣。

地區特色體育活動

8. 就發展社區特色體育活動方面，本區自2006/07年度選擇足球活動為發展項目，希望將本區孕育為足球活動的基地，從中發掘有潛質的運動員，讓有關體育總會作進一步的培訓。本辦事處會繼續致力加強與區議會、地區體育會及體育總會合作，透過檢討及重新整合有關特色活動，本署下年度共預計舉辦特色活動27項，參與人數約1 380人。

重點宣傳「普及體育」的活動

9. 康文署除為提供康樂及體育活動外，更計劃透過大型的宣傳活動，例如繼續舉行「全民運動日」、「普及體育嘉年華」等，以增強市民恆常參與體育及體能活動的意識。

撥款申請

10. 由於籌備活動和相關宣傳工作需時，為確保市民可無間斷地參與地區的康樂體育活動，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已於2011年9月向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呈交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2012/13年度首季（4月至6月份）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並獲原則性的支持。現就下一個財政年度（即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擬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再提交計劃詳情供議員審批。

11. 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計劃於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份舉辦984項康樂體育活動，現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共6,284,060元。有鑑於區議會規定每項撥款申請上限為2,500,000元，故本辦事處將為上述期間舉辦的康體活動分載於以下3份撥款申請提交予區議會審批。此

外，由於每個財政年度的開支結算日大多安排在每年3月初，故此2013年3月的活動開支須由下一財政年度支付，有關金額約為341,577元。有關申請如下：

- (i) 有關2012年4月至6月的活動開支申請(附件二)
- (ii) 有關2012年7月至11月的活動開支申請(附件三)
- (iii) 有關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的活動開支申請(附件四)

12. 在地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主要開支為兼職員工的費用，包括教練及其他的協助人員，其餘的是器材及宣傳費用，場地則大部份由康文署免費提供。為配合整體人口的增長及回應地區人士的需求，加上物價的變動及兼職員工薪酬的調整等因素，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確實有需要向區議會申請前文第11段所述康體活動計劃的撥款，以維持服務水平。

13. 待區議會批准於內文第11段有關離島區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份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建議及活動開支後，康文署將展開各項籌辦活動的事宜。

文件提交

14. 請各議員審批本文第11段有關離島區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份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2年2月